



政治理論與跨學科的研究*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蔡英文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Ying-Wen Tsai
Research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為促進跨領域間的對話以凝聚各系所跨領域整合共識，俾建立本院特色，特舉辦一系列社會科學前沿課題論壇，鄭重邀請院內教授擔任論壇引言人，試著就其研究領域的學術生涯回顧、未來發展性以及跨領域結合的可能性等三個面向分享並向全院教師請益，希冀激盪出璀璨的本院發展特色。本文收錄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社會科學前沿課題論壇一第二十四場次。

政治理論與跨學科的研究

蔡英文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

壹、個人求學經驗分享

今天並不是要討論政治理論重要的課題，而是要討論政治思想，或是政治理論本身到底研究甚麼，以及政治學在學科中到底處於甚麼樣的地位、角色。問題很廣泛，很難給予正確的答案。由於理論一詞在我的思想分類裡，有時和思想和哲學是很難分的開的。

為什麼要研究政治理論？能夠帶給學生和世界甚麼？依照個人從事政治思想研究的經驗提供一些看法供大家討論，不敢論斷有所謂的確定的答案。

大學為東海大學，主修歷史。當時圖書館是開放式的，提供非常好的讀書求學的環境。當時的歷史講究 empirical，為了找出人類發展的通則。本身對歷史相當有興趣，但對於細碎的考據和史料研讀不耐煩。高中時代就喜歡思考，所以喜歡閱讀哲學類的書籍，常讀存在主義的書籍如 Karl Jasper、海德格、沙特等，歷史反而成了副科。從研究所開始一直到進入大學教書，受到當時余英時等老師的影響，就比較傾向思想史的研究。後來公費留學申請的是歷史科目，想研究十七世紀英國的政治思想史，Hobbes、Locke 等，但歷史系沒有指導相關主題的老師，所以就被安排到政治系，從此由歷史轉向政治，便開始投入到西方當代的政治思想史裡。但有時也會不免回過頭看看自己中國政治思想史的研究，所以可說是兼容兩個研究的路徑。當然人的一生有限，不可能全部研究完的。在西方政治思想的研究內，我的博士論文是研究 Michael Oakeshott 和 Hannah Arendt，這兩位思想家的政治理念很深刻地影響到我。另外推薦給大家的是二十世紀前期一個非常偉大的政治理論家：Michael Polanyi。他是一個很傑出的化學家，但是對藝術等的方面的興趣都有非常高。Michael Polanyi 以一個科學家的身份，談論從維也納學派開始的一套客觀性的方法論有哪些界限。如果大家對今天的主題：「實證科學和理論科學的爭議」有興趣的話，推薦大家看看他的作品。

貳、演講稿

這次的講題不是有關政治理論的重要議題，（譬如闡釋國家主權、政治權威、權力，或者有關公民身份、權利、自由、平等……等議題）；而是反思政治理論之研究本身的問題。這個問題涉及政治理論的研究在當前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的定位，及其方法論的基本設定，以及它跟其他學科研究的關係。若要完整地解釋這個問題，依個人的見解，有必要回答下列的議題：什麼是理論？什麼是政治？研究政治理論採取什麼進路？以及這種研究的進路如何可能透過理論加以證成（justification）？這些個問題分別跟存有學（ontology，即回答有關「是什麼」的問題）、認識論與方法論有關。在這個演講中，個人無法在有限的時間內，去解釋那麼複雜的問題。因此，我就以個人在學院工作多年的經驗與理解為出發點，談論這個課題，最後，也談論所謂「跨學科研究」（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的可行或不可行性。

我個人學術研究的養成是從歷史學轉向政治學，儘管這個轉變，我從大學求學時期以至於今，廣義的思想史與狹義的政治思想史（或政治哲學）一直是我研究的主要課題。在早年進入大學教學時，關切的課題是中國（政治）思想史，直到英國攻讀博士學位時，才轉向當代西洋政治哲學的研究，一直到現在。若問：為什麼有興趣探討（政治）思想（或哲學）？主觀的答案是：心靈致知的滿足，也就是說，唯有在跟傳統與現代（政治）思想家（或哲學家）對話而研讀其著作時，個人才會覺得深入了解人之生命及其政治、社會與倫理的生活的深一層意義，這或許是個人學術興趣的偏見。若從整個學院科系分立分枝的結構來看，（政治）思想（哲學）的研究處於什麼樣的位置？它研究什麼課題？以及為什麼研究（政治）思想（或哲學）？

一、

我們學院分科的系統依循歐美學院的建置，大致分為下列幾個部門：(1)人文學科（humanities）(2)自然科學(3)社會學科(4)應用科學（或科技學）(5)法律學(6)醫學，這些學門又個別分為多種系別。隨著人類知識累積與社會科技的進展，學院學科分系愈複雜（明顯的例子是資訊工程與生命科學的設置）。這些

學門與科系各有其處理的對象、探討的課題、運用的方法、使用的語言，以及評價研究成果的標準。譬如，從最廣泛的角度來說，自然科學與人文學科（歷史、哲學與文學）的不同。依此來說，人文學科與社會科學（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人類學）的區分，每一個學科又依次分為各種所謂的「次領域」。在這樣的學術研究的系統中，每一位學者為求有實際的研究成果，只能依其所選擇的科系的領域，而且以自己所認為有興趣與有價值的課題，從事研究與教學的工作。任何學者所研究的只佔整個研究系統中的極小部分。既是如此，科系彼此之間的關係是如何？如果我們認為學院研究之知識呈現零碎化的分佈，因而喪失了獲致「整合知識」的可能性，那麼「跨學科」（interdisciplinary）或者「多元學科研究」（multi-disciplinary）的構想與計劃是否為一種可能的選擇？

關於科系之間的關聯性問題，我關心的一個議題是，在當前我們社會科學研究領域裡，有一種方法論上的見解，即：肯定（或者說強調）凡真實的知識都由經驗資料（empirical dates）的實證或否證，同時這種檢證可以透過一套嚴格的、無關研究者個人之質素（如個人的價值偏向、個人的判斷……等質素）的客觀的步驟，而且必須是用數據可以衡量的。這種方法論上的見解如果只是侷限在研究上的輔助性工具，是可以被接受的（譬如，社會史與經濟史的研究有時必須運用到諸如人口、經濟成長率等統計資料，又如經濟學不論是個體或總體經濟的研究也必須運用諸如GDP、失業率……等統計資料。）但是，如果這種方法論的見解無限上綱，轉成為判定何謂真實之知識的絕對、唯一的準則，那麼，這就構成了一種教條。在我們社會科學的領域內，大多數學者都認為這種方法論的見解是理所當然，絕少去反思其知識論上的基本設定以及其限制。對於這個議題，我個人在此以理論（或哲學）的途徑做解釋，而只以個人的見解，提出幾點反思的觀點。

(1) 政治學門內有一種粗略、概括的區分，即把政治學分為經驗之資料的實證研究以及「規範性」之原則與理念的論證與表述。從經驗實證的角度，規範性的論證無法提供我們予以真實的知識；因無法實證，是故規範性的原則恰似玄理，舉例來說，John Rawls 的兩項正義原則的第二條：「一個公平的社會可以容許不平等，只要這個社會照顧此社會中境況最差的人（worse-off）的生活」，在實證主義者的眼中，這條原則缺乏客觀性經驗證據的實證或否證，而

無法讓人接受是為真實。他們在做此評斷時，並沒有對 Rawls 如何推演出作為公平之正義原則的論證過程；其中包含社會契約論的解釋性假設、經濟學的理性選擇、風險迴避（或管理）的理念，以及對於「功效主義」理念的批評，與他所提的「反思性之均衡」作為調合理論原則與實踐之現實的設置。從理論的角度來說，實證主義者並沒有反思其所說的經驗的資料或實證的證據是否已經含蘊某種理論的解釋？光憑一套所謂嚴格的、數計可衡量的、客觀的方法步驟，而沒有研究者個人關切之問題的構思、操作方法的技藝（rule of art）與判斷，以及他個人信念（即：我相信這是我個人發現的事實以及解決問題的原創性的觀點……等）涉入探索的過程中，是無法成就「客觀的」知識。

規範性的探索之論據來自於人性事實的闡釋、現實政治的觀察、理論推論，具啟發性的解釋架構、以及邏輯的演繹式的推論。但其弱點在於透過這種論證所表述的規範性的理念與原則跟一般公民在其中生活世界中所想的意見，彼此有差距。（也因為這種差距，規範性的理論才有對現實的批判性）若要彌合這種差距，現行的經驗的問卷調查，或訪談是一種途徑。但這種經驗之測度一開始必須規劃所要訪談或調查的課題，諸如有關公平正義的福利政策，或者有關民主的認識等課題，而後擬定調查或訪談的問題。這些問題的擬定在極大的範圍內還必須就由規範性之理論所提供的「抽象的」理念或原則〔譬如，在測量公平正義有關資源分配的問題時必然牽及規範性所表述的「依照應得」（according to deserts）或「依照需求」（according to needs）以及公民權的原則與理念〕。依此所得出的統計數據的「經驗資料」還必須透過理論的解釋，否則只淪為一種統計數據的報告，而無法構成具有解釋力的理論。透過上面的說明，我所要表明的主題是，在政治學科中，經驗實證與規範性理論不是相互抵觸，而是互補且互利的研究途徑。

(2)社會科學中的實證主義，若推究其觀念的源流，可以追溯自 19 世紀知識論的一項信念，即以科學研究作為研究人之現象（包括人性以及人的社會、經濟、政治，甚至道德倫理的現象）的知識典範。這種信念經由上個世紀的邏輯實證論與行為主義的推波助瀾，而形成了當前我們社會科學之方法論的定見。了解與解釋這百年來的實證主義的形成及其引發的複雜爭議（舉著名的爭議，如 C.P. Snow 的《兩種文化》與德國李克特的《自然科學與人文學》的反思批

判)並非在此能做說明。有關此爭議，一個基本的問題是，把研究自然事物(從天文下至物質科學)的知識與方法運用的研究人之現象上，是否恰當？是否會犯了「化約論」的錯誤？有關這個問題，依個人所讀的理論，有兩位思想家的觀點是值得我們參考：一是 Michael Polanyi 所提示的知識等級系統的各種層次的劃分及其相互的關係與限制，(一般被稱為 Polanyi 的原則)另一則是 Michael Oakeshott 對人類之知識(如自然科學、歷史學、實踐的知識，以及藝術美學)及其知識論基設的區分。

二、

在解釋政治學中有關經驗實證與規範性理論的分立問題之後，我簡單說明在政治學中政治思想(或理論)的研究。所謂「政治思想(或理論)」乃是對於一個時代所發生的政治事物(或現象)〔這些現象包括事件、制度的安排、政治人物、政治的用語……等〕進行解釋。政治理論(或思想)的解釋有其時代的具體政治實踐的問題，因此，這些理論的思辨並非一般所言，抽離了實踐。另一方面，政治理論的思辨的形成並非憑空設造，而是有其源遠流長的思想傳承。每一個時代的政治思想家在形成其理論時，都援引其所繼受的思想傳承，闡述他所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政治理論的形成在某種程度上，乃是對思想傳統的重新詮釋。這種理論的探討，若依 Polanyi 的原則，在知識系統的等級區分層級中，乃佔高級的層級，如同研究偉大的藝術作品、一位偉大的政治人物的研究；又如以 Oakeshott 的知識範疇的區分，這理論的探索乃針對人實踐的生活而發，因此必須跟自然科學與歷史的知識、藝術美學有所區分。若此言之，一個時代的政治思想或理論雖受此時的物質生活與制度建構所影響，但政治思想不能被化約為受此條件而決定，如粗糙之馬克思主義唯物論所表述的思想理念乃受經濟生產條件所決定，因而是為支配階級的意識型態。

從這種對政治思想之知識論的最初界定，政治思想的研究大致可分為下列幾個課題：(1)對政治思想經典的解讀(2)政治語言的分析(3)政治思想史與觀念史的解釋(4)對政治知識得以構成的基本設定的批判(如對現代政治理論所預設的個人主義及其理性選擇的批判)。

依前所述，每一門學科皆有其認識論的基設及方法，以及所運用的語言、概念。政治學的認識論基設（或謂解釋、論述的對象）即人政治實踐活動；從人實踐活動的一般特色、道德與實利性的行為及其思量，以及於結社合作的作為，制度的安排及其運作，以及治理與統治；及所運用的語言、概念，如政治性（the political）與政治（politics）、國家、主權、民主、公民身份地位與權利、人權、憲政、自由、權力、權威、政治組織……等。這些認識論的基設及其運用的語言、概念向來是政治理論與政治哲學所關切與處理的基本課題。政治哲學的語言分析即是對這些概念在語用的解析；並分辨其語意與語用上的混淆。政治思想史的研究及闡釋某一觀念（如政治性概念、民主的概念、國家與主權的概念……等）在歷史嬗遞中的演變，或者闡釋某一個時代政治思想的發展與其歷史的具體處境的關聯（如上個世紀劍橋學派所強調的「脈絡論」（contextualism）的進路）。

政治學的研究不僅限於人政治實踐活動的探討；從人行為的有機性的整體來看，政治、社會、經濟的活動呈現互動的關聯。探討這種關係，自 19 世紀以來的學術發展，即形成了政治社會學（如韋伯、席末爾……等社會學家所關切的研究）、政治經濟學（如亞當·史密斯所發展的）研究領域。然而，從 1960 年代以降，社會科學的研究受到邏輯實踐論及行為科學的方法論的影響，為求實證的精確性而試圖運用科學、統計的操作，形構解釋的模型，或者通過社會調查或訪談的方式，測度公民對某個政治議題（如社會正義與福利政策的實施）的意見。對政治理論（或哲學）而言，這種實證的研究有其一定程度的效用，至少能夠較具體地了解公民對某個政治觀念（如分配正義的原則）的意見。但無論如何，實證研究所運用的觀念一方面需經由政治理論的分析與解釋，才能有較精確問題的設計，另一方面，調查的結果也需經由理論的解釋，才會有連貫性與批判性。

三、

關於跨學科研究的構想，在現階段學科研究分工極細的處境中，依個人的看法，是極為困難。若依 Polanyi 的學科研究之等級系統層級（dimensions）區

分，從最低層級至最高層級（在此，特別說明的是，這種層級的區分不帶有價值評斷的意味）彼此之間雖可以相互支援，但有其接觸面的限制，不能犯下「化約論」的謬誤（如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的認識論與方法論不能被化約成自然科學研究得的）。若依Oakeshott的原則（即每一個學科的研究皆有其認識論上的基本設定及其用語、概念的使用），那麼每一個學科皆有其獨立性與自主性。專業的研究，其缺陷不足來自於它無法成為整體，或者也不是因為它不了解在其所屬的整體中所佔有的份量，而是無法在其專業領域內有一種深度的卓越的探究與教育。

大學內各種不同的學門，不同的專業學習換句話說，有多元分歧的學術的「聲音」，眾多的學科、眾多的「聲音」看似雜亂無章、零碎分離，但我們的大學不需要有種外在的接合劑將它們連結在一起。以歐克秀的話來說，大學宛如一座磁場，吸引了各個學科，讓它們各自分立，個別專注其專業領域的研究與教學，但能聚散地形成一個看似連貫的整體。求知與學習並非競逐，而是一種對話；就此而論，「大學（作為一個許多學科教研的所在）的特殊德行在於表現了這種對話的性格，每一種學科的研究與教育皆表現為一種聲音，其語調不是專制支配，也不是衝擊性的，而是謙遜與可交談的。」對話作為一種交流溝通的形式，乃促進各學科相互了解，而非導致某種結論。「這種對話的整合並非強加壓迫的，而是來自於各個學科所發出之聲音的品質，其價值在於它留在參與這個對話的成員心靈中的寶貴遺跡。」

參、提問與討論

提問一：如何將其他領域的知識應用在自己專精的領域上？或是如何和其他學科對話，避免門派間的誤會？

回應一：各個領域專精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所以要直接應用不是那麼的有效。

以個人英國求學經驗，知識的訓練便要求研究者本身就應該將處理的問題侷限在本身能力能處理的範圍下。

當然，後來知識豐博了以後，可能因為興趣跨觸到其他領域，但要將興趣看成是個人的研究還必須投注很大的心力。

例如：政治經驗研究去學了統計，但對經濟系專業的來看是此種統計相當粗糙，經濟系的對數學系來說又是不夠專業。答案當然還是開放，按照自己個人的心智能力，選擇愛做的便可以了。

提問二：很久以前看到 Polanyi 的書提到一個概念：「默會致知」，意思是說看了很多各種不同的書籍，雖然當時沒有甚麼效果，但它會沉澱在某個地方，忽然有一天，便會有一閃而現的靈光，忽然出現某種新的想法，成為科學創造的契機，也是一種科際整合的可能性。例如來自不同領域的學生也能帶給老師很大的刺激。所以，每一個學科雖然都有滿高的門檻，但也很值得同學花點時間進入這個門檻，然後再跳出來用那些思考走進你自己的領域，自然會走出一個不一樣的路，一個學科的藍海策略。

回應二：美國的學制和英國的學制的各有好處。美國的學制可以讓學生產生附有創造性的研究。英國比較保守，比較注重自己專業性的研究。

「默會致知」的概念是 Polanyi 透過科學實驗得出的心得。實踐上常有只知其然，但不知其所以然的研究，但這些會積澱在你的記憶中成為資源意識。資源意是約豐富的話，對問題的掌握和理解將更清楚，更具有創造性。

提問三：1.澳洲的大學並沒有將科系分很細，然而台灣大學分類分很細，很難做跨領域的溝通。2.不知道您對中國的政治思想有甚麼看法？他們的研究情況如何？

回應三：1.如劍橋，學生不受系的限制，可以自由選擇課程，但系的專業訓練還是很夠的。還是希望在大學時代學生能夠依照自己的興趣去修習感興趣的課。2.重要的思想家的經典要一一閱讀，並從中尋找問題意識。其實方法都是一貫的，不管中國或西洋政治思想的研究都是一樣。尤其中國政治思想有古文訓詁的問題，是需要花相當大的精力。而台灣，學術界都要求學者要能兼顧許多研究課題，又台灣整個教育和學術評鑑給予老師有相當大的壓力，無法長期琢磨研究者關切的重要課題。學術研究都是出自個人的知識熱情與真誠，而不是來自外在的評鑑壓力；一個學者重要的指標是書籍，反而不是期刊論文。

提問四：1.在英國的求學經驗，大三大四就會討論全世界的研究所、老師。美國和英國的求學態度也相當不同。2.英國求學經驗和蔡老師不同，一上大學學校都要求跨領域的訓練。例如在倫敦政經學院時，就要求學生要讀經濟、哲學與政治都要讀，這三者不分，牛津大學也是。愛丁堡大學要要求同學做規範性理論的研究時，哲學、法律和神學的訓練不可少。跨科系的訓練是絕對必要的。因此，蔡老師所說的科際整合應該有兩種概念：

- 1.（英國式）放任式、自由式的探索各個學科：能立足自己的領域，並同時接觸不同的領域以提供研究養分。
- 2.（美國式）科際整合：化整為零，將所有學科整合為同一個，所有人類的知識大一統。

蔡老師所說，科際整合不太可能，應該是指美國式的那種科際整合。不過由此也可以看出人文社會科學的概念常有歧異，所以常要明確指出其中意涵。

回應四：謝謝葉老師的補充。做為學者當然應該在自己的立足點，同時廣泛兼容各種知識。例如，維根斯坦本身是讀航空工程的，到了劍橋就跟了羅素研讀哲學。這是一個跨學科研究的例證。

提問五：我想跨學科應該有三種層次：

1. interdisciplinary learning：學生可以做跨領域的、多元化學習。而政大科系太過壁壘分明了。
2.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研究者跨領域研究
兩者相關，但不一定劃等號。
3.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政大社科院做的是要使研究者跨領域研究，絕不是要做到全部整合。歐洲為什麼能做到跨領域研究，而台灣不行，不是因為學科本身的問題，而是因為他們有基礎的學科，因而有共通的語言，所以跨領域非常容易。所以無法跨領域不是學科的問題，而是學者們的心態問題、出版壓力等所致。

提問六：1.社會科學院底下創造一個跨領域學習的機會和空間是社科院努力的

目標。當課程需要請不同領域的教師進來教學，這時候老師能夠跨學院的整合，並從同議題中做跨領域研究。教學上，透過這樣的課程，能提供給老師對課程設計的連結，另一方面也提供給學生跨領域的學習機會。研究上，也嘗試透過研究團隊的方式，對同樣的議題做多方面的研究，達到跨領域的研究。

2.蔡老師提到，規範性的研究沒有可實證性，但對現實有很深的批判性。但事實上社會科學還是要回到經驗裡，研究才有意義。這時，研究就不能只停留在規範的層次上，需要回到現實。兩者該互補而非互斥。實證的研究也是同樣非常強調理論作基柱，但是必須是可實證的理論，才有辦法導出對現實的解釋。

回應六：一般對政治思想的質疑：不關心實踐問題。這是很大的誤解。例如，政治理論學者研究主權、正義、社會福利等，這都是跟台灣現實息息相關，都是對台灣政治現實的關注。只是研究者都是能力有限，無法將偉大哲學家用的觀念用自己的語言寫出系統性的論述，但絕不是不關注現實，這是誤解。當然，所有研究者都是在研究理論，而不是政策。經濟學研究也有各種派別，經驗研究也都是受到這些理論的立場左右。

提問七：學術研究最終都是要用來回應社會的現實。因此，不僅僅發展理論，更希望理論能夠引導出實證的解釋，進而在實證性研究中能夠很直接地應用到政策建議，對實際的社會產生貢獻。

回應七：提到社會的貢獻，英國的做法是學術界要能寫出一般的社會大眾讀得懂的文章。當然這要牽涉到台灣政治文化的水平，以及大學的教育訓練。

提問八：Robert Dahl 和 Huntington 都不做經驗性的調查，大師級的理論都不是經驗性研究。但是我們寫作、編著教科書都會引用經驗性研究。高中教科書的編寫也是一種科際整合。

不管經驗性或是規範性研究，生命體驗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大學的鐵三角是：讀書、上課、生命體驗。

台灣的科系問題是有甚麼老師就開甚麼課程。另外，台灣不重視東南亞的研究。應該多致力於這一塊。

參考書目

- Colander, David. 2011. "How Economists Got It Wrong: A nuanced Account," *Critical Review*, vol. 23, Issue 1-2(March), pp.1~27.
- Kline, Jay Stephen. 1995. *Conceptual Foundations for Multi-Disciplinary Thinking* (California,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Timothy Fuller. ed. 1989. *Voice of Liberal Learning: Michael Oakeshott on Education*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 Polanyi, Michael 著，許澤民譯，2004，個人知識：邁向後批派哲學（台北：商周）。
- Polanyi, Michael. 1968. "Life's Irreducible Structure," *Science*, vol. 160, no. 3834 (June), pp. 1308~1312.